证券代码: 430748

证券简称: 恒均科技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8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邦顺先生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33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 列席 4 人, 董事陈爱芬、赵学铭因公出差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2 人, 监事滕修軍因公出差缺席;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3人,列席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提请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2%;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提请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2%;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1,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1、2024-00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2%;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1,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 2023 年度的经营结果,公司对财务运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已编制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2%;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1,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 2024 年度计划目标和生产经营发展规划的要求,已编制完成《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8%。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均生、丁邦顺、祝伟、赵学铭先生。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2%;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1,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2%;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1,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4-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汤荣龙、陈青律师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